

1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广西强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广西强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浦北县江城街道办事处的2025年江城街道平六社区村集体经济产业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江城街道平六社区村集体经济产业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强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9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强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5 月 23 日

注：供应商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浦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浦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认定 广西强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小型企业的批复

广西强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申请书》收悉。根据国家工信部、统计局、发改委、财政部印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精神，建筑业“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”

经审核，广西强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按建筑业划型标准的规定，属小型企业。

